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姚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姚江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姚江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姚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姚江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姚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震先生在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接任姚江先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条件、资格进行审核，同意张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张震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附件：

张震先生简历

张震，男，中国国籍，1974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第一食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主管、上海绿庭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监、传化控股集团副总裁和上海境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现任深圳天启泽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春风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天引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顽客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联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姚江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原因辞职，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震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兼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塞力转债”转股来源的议案》

公司拟将“塞力转债”的转股来源由“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变更为“全部使用新增股份”。由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票自回购已期满三年或即将满三年，待转股来源变更为“全部使用新增股份”后，公司回购库存股份的注销程序将随即启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4月26日下午14:00在公司A栋A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8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栋A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6日

至2024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塞力转债”转股来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6	塞力医疗	2024/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4 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地点：公司证券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C栋2楼

证券部联系电话：027-83386378

联系人：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4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4-11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塞力转债”转股来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4/16	—	2024/4/17	2024/4/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1,8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4/16	—	2024/4/17	2024/4/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李丐腾先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30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0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58888-839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14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发展”或“公司”）于2024年3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4]4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4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10-16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78 83X9，住所：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085号。

当事人：曾明，男，1970年9月出生，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当事人：徐晓冰，男，1966年7月出生，时任公司总裁、董事，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当事人：唐钧，男，1967 年4月出生，时任公司总裁、董事，住址：上海市静安区。

当事人：袁纪行，女，1974年10月出生，时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当事人：汪良俊，男，1963年2月出生，时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当事人：郭伟民，男，1964年11月出生，时任公司副总裁，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上实发展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实发展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

上实发展不晚于2021年12月15日知悉其可能因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应收类账款存在不可收回等风险而发生经营业绩亏损。上实发展应依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但其直至2022年1月12日才在临时公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二、未及时披露订立重要合同

2020年9月，上实发展、上实发展全资子公司上海高阳宾馆有限公司与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签订《东大名路815号（部分）,87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框架协议》，初步约定土地收储范围等事宜，收储补偿总价暂估为9.3亿元，产生利润金额为9.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利润总额（调整前为13.44亿元）的67.19%。上述各方不晚于2020年9月9日完成收储框架协议的用印盖章。上实发展应依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2007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框架协议签署事项，但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三、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至2021年度，上实发展控股子公司上实龙创时任董事长曹文龙，组织、授意、默许相关人员通过虚构合同、虚增业务实施进度、实施空转自循环贸易以及参与军民融合贸易等方式虚增上实龙创2016年至2021年度收入、利润金额，导致上实发展2016年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合计虚增收入47.22亿元、虚增利润总额6.14亿元。其中，2016年度虚增收入2.07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3.19%，虚增利润总额0.56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23%；2017年度虚增收入6.77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9.36%，虚增利润总额1.43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1.91%；2018年度虚增收入12.78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14.75%，虚增利润总额1.0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8.01%；2019年度虚增收入8.64亿元，占上 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9.75%，虚增利润总额0.71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5.28%；2020年度虚增收入14.91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18.52%，虚增利润总额2.4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8.31%；2021年度虚增收入2.06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2.0%。

同时，上实龙创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上实发展2017年年度报告少计商誉减值2.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8.31%；导致上实发展2021年年度报告少计提坏账准备8.09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52.36%。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相关会议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财务资料、银行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实发展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上实发展未及时披露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订立重要合同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上实发展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对于上实发展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上实发展给予警告，并处以600 万元罚款。

综上，本局决定：对上实发展给予警告，并处以850万元罚款。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曾明作为上实发展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主持上实发展全面工作，2019年10月至2022年9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曾明知悉上实龙创应收类账款存在不可收回风险、参与《东大名路815号（部分）,87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框架协议》重要合同审批。其在上实发展派驻上实龙创的财务总监报告异常情况后，未给予应有的关注，在签署确认公司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地履行职责。曾明是公司未及时披露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订立重要合同以及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上实发展未及时披露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订立重要合同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曾明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对于上实发展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曾明给予警告，并处以300 万元罚款。

综上，本局决定：对曾明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徐晓冰作为上实发展时任总裁、董事，主持上实发展日常经营工作，且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知悉上实龙创应收类账款存在不可收回风险。其在上实发展派驻上实龙创的财务总监报告异常情况后，未给予应有的关注，在签署确认公司2020年和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地履行职责。徐晓冰是公司未及时披露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以及2020年和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上实发展未及时披露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徐晓冰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于上实发展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徐晓冰给予警告，并处以210万元罚款。

综上，本局决定：对徐晓冰给予警告，并处以210万元罚款。

唐钧作为上实发展时任总裁、董事，主持上实发展日常经营工作，且为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参与《东大名路815号（部分）,87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框架协议》 重要合同审批，在签署确认公司2016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公司未及时披露重要合同以及2016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上实发展未及时披露订立重要合同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唐钧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于上实发展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唐钧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综上，本局决定：对唐钧给予警告，并处以210万元罚款。

袁纪行作为上实发展时任副总裁、财务总监，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2020年3月起协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实际履行董事会秘书部分职责，2016年4月起任上实龙创监事，负责上实发展财务管理工作，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袁纪行知悉上实龙创应收类账款存在不可收回风险、参与《东大名路815号（部分）,87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框架协议》重要合同审批。其在上实发展派驻上实龙创的财务总监报告异常情况后，未给予应有的关注，在签署确认公司2016年至 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地履行职责。袁纪行是公司未及时披露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订立重要合同以及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上实发展未及时披露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订立重要合同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袁纪行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于上实发展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袁纪行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综上，本局决定：对袁纪行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汪良俊作为上实发展时任公司副总裁、董事，分管上实龙创工作，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在上实发展派驻上实龙创的财务总监报告异常情况后，未给予应有的关注，在签署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履行职责， 是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上实发展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汪良俊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郭伟民作为上实发展时任副总裁、上实龙创董事，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在上实发展派驻上实龙创的财务总监报告异常情况后，未给予应有的关注，在签署确认公司2020年和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履行职责，是公司2020年和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上实发展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郭伟民给予警告，并处以7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 （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实，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三）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关于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08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5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2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A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0863	012135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04月0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已连续30个工作日不满200人，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50个工作日不满200人，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1日

鹏华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金元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7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叶朝明、胡智妮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寅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寅			
任职日期	2024年04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夏寅先生,国籍中国,管理学硕士,13年证券从业经验。2011年0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登记结算部基金会计、高级基金会计、固定收益部业务助理、研究员,现是投资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现金投资部基金经理。2021年06月担任鹏华聚财通货币基金经理,2021年06月担任鹏华盈余宝货币基金经理,2021年07月担任鹏华货币基金经理,2021年07月担任鹏华兴鑫宝货币基金经理.夏寅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548	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2021年06月04日	
	004684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1年06月04日	
	160606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7月29日	
	004896	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1年07月29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1日

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宁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7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4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4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4月12日	